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5)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6)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7)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10) 續聘2026年度之A股和H股核數師；
- 及
- (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電郵(1304-ecom@vistra.com)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上午10時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詳情	I-1
附錄二 -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0分召開的年度股東會
「全球發售」	指	於2025年7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1,556,000股H股
「管治規則」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5)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6)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7)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10) 續聘2026年度之A股和H股核數師；
- 及
- (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文所用的任何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公司的2025年H股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25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8,935,518.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42,246,767.04元。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司2025年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8元(含稅)，2025年度公司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截至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發佈之日(2026年3月27日)，公司總股本為115,114,08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89,788,982.40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2025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1.01%，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扣除股份支付影響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33%。

董事會函件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向持有A股的股東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東支付。實際以港元支付的金額將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如在利潤分配方案發佈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登出／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登出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現金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股息稅項之A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息稅項之H股持有人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享受派付股息相關稅收優惠。為簡化稅收徵管，向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提出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iv) 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本公司擬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包含本數)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銷售的投資產品，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有效期及資金額度內行使該事項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具體事項由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實施。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香港聯交所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若日後上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v)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金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上述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的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超募資金使用的具體金額、用途及相關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的公告。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相關方案。

(vi)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編製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2025年年度報告》(統稱「《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並已由董事審議通過。

有關《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28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董事會函件

(vii)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及適用法律法規，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發行、配售及／或處置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權利的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比例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的20% (「發行授權」)。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15,114,080股(其中包含93,558,0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發行授權獲得批准的前提下，且假設在股東會之前不會分配、發行或回購任何公司股份，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23,022,816股H股。經股東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將有效直至較早發生之日：

- (i)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iii) 本公告中所述的發行授權被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之日。

董事會在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時，應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為避免疑義，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將聲明目前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H股)。

(viii)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為有效管控外匯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相關方案。公司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運用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等套期保值工具，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外匯敞口風險進行合理對沖，以穩定公司的經營成本及財務表現。上述業務的開展須嚴格遵守國家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不得用於投機套利目的。上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若日後上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具體規模上限、操作原則及風險控制措施等詳情，載於2026年3月28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相關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方案的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與上述業務相關的一切事宜。

(ix)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為了進一步規範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編制了《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已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x) 續聘2026年度之A股和H股核數師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審計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的建議，董事會決議續聘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A股(境內)和H股(境外)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2026年度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年度審計酬金及內控報告審計酬金預計為人民幣1,200,000元(含稅)。2026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酬金預計為人民幣2,500,000元(含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800,000元，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700,000元)。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續聘審計事務所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日

公司就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於2026年5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2026年4月28日

- 1、 在公司兼任其他職位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擔任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非獨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職的，不發放董事薪酬。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I. 發行授權

建議在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董事長或該等批准人員的指定人員，處理本決議項下H股發行相關事宜，在股東會考慮的框架和原則內，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在相關期間(如下定義)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和/或處理新H股，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股份交換或轉換權，此類行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
- (b) 批准新發行H股的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等選項)，該數量不得超過於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c) 批准擬配售或約定配售的H股發行價格應以不高於H股基準價格20%的折扣(如有)為限；上述基準價格指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1. H股在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H股的協議簽署日的收盤價；或
 - 2. H股在以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i)宣佈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H股的擬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H股的協議的日期；以及(iii)配售或認購發行價格確定的日期；
- (d) 確定並實施發行授權的詳細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機制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H股數量、配售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間、發行期限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H股；
- (e) 聘請專業顧問處理發行相關事宜，並批准及執行與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適當或要求的文件、協議或其他事項；以及代表公司審查、批准及執行與發行相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的聘用協議；

- (f) 代表公司審查、批准並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並提交給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按照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其他地區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如適用)提交所有必要的備案、註冊及記錄；
- (g)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對上述第(e)及(f)項所述的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訂；及
- (h) 批准公司H股發行後註冊資本的增加，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總股本及股權結構的相關條款。

II. 有效期

除與H股發行相關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已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且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進行或實施外，上述授權的行使應在相關期間內進行。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在股東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

- (1) 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授權之日。

董事會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的授權，應由其自行決定，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的約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及
9. 考慮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之A股和H股核數師。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公司就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3日。
5. 凡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年度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